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依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均依規定董事會通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及經營階層均已落實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涵蓋下列事項，列舉如下：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5.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6.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7. 對違反者採取之處分。 8. 建立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方式及視窗。 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相關作業程序列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所有規定均以EIP通知全體員工，相關規定置放於公司網路供員工隨時調閱。公司月會已佈達相關規定，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要求員工遵守，已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秉持公平、透明與誠信原則進行商業活動，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於契約加強誠信條款相關規定，並由法務人員審查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企業誠信經營及運作。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每季定期向董事會進行相關報告。 報告董事會日期：112/05/12、112/08/07、112/11/07、113/03/13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所有董事或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執行業務時防止不誠信行為。董事會於審查議案時若有利益衝突，應說明並與迴避等，相關規定均已落實執行無誤。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訂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內控自評，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員工月會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請董事、經營階層參加外部相關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人事辦法予以獎勵。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有相關案件依此辦法處理。案件調查完成後採取之後續措施：經查確有不法違規事證，如涉及行政責任者，將依規定議處；如涉及法律責任者，將檢具相關事證，移請檢調單位偵辦或提起刑事訴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規定相關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保密機制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已揭露於公司投資人服務網站(網址: http://www.hsinbaba.com.tw/) /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重要規章。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董事、經營階層及公司員工遵循誠信經營守則為其本分，推動至今並無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時，除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簽報懲處，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除對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獎勵制度依薪工作業-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執行外，其他無特別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確定義不道德及不當行為。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明確標準及相關規範。 2. 為落實誠信經營，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受理單位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 3. 本公司已於員工月會宣達，往來廠商將定期開會並佈達公司相關經營決心及政策等，另於公司網站於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窗口設立相關檢舉信箱及連絡窗口。 			

111 年第四季

推動永續發展(含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一、111 第四季工作重點：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有關環境保護之節能減碳、環境衛生、節能低污染建築及消費者保護等推行計劃。
- (2)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促進及回饋社區發展。

2. 公司治理：

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於 10 月開放線上填寫，公司依實際運作情形進行自評，並針對本屆評分得分指標檢視公司是否還有未更新之細節。

二、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本公司為提升整體建築水準、回饋社會與教育及積極參與並鼓勵履行公民選舉之義務，贊助 2022 年世界不動產聯盟第 41 屆全球領袖高峰會 100 萬、捐贈議員參選人共計 20 萬元。本公司將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延伸至社會機構，將更多資源分享給更多需要的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物資 6 萬 3 千元等。

2. 公司治理：

線上填寫公司治理評鑑，依評鑑指標再行確認是否還有待需改善之問題，並針對問題做修正。

3. 誠信經營運作：

截至 111 年第四季，並無人員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

112 年第一季

推動永續發展(含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一、112 第一季工作重點：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有關環境保護之節能減碳、環境衛生、節能低污染建築及消費者保護等推行計劃。
- (2)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促進及回饋社區發展。

2. 公司治理：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手冊已於年初取得，擬依本屆評分得分指標，瀏覽公司運作情形，檢視現行公司治理是否有再提升之空間。

二、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本公司將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延伸至社會機構，除將更多資源分享給更多需要的人，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捐助臺灣雷伊漢勒中心世界公民土耳其震災 50 萬元及慈濟基金會土耳其震災 50 萬元。本公司為提升整體建築水準及回饋社會與教育，捐贈中山大學醫學教育基金 100 萬元及捐贈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文化教育基金會 30 萬元等。

2. 依永續發展路徑推動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

- (1)依金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江城建設均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屬第三階段，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
- (2)公司治理單位持續關注同業執行情形，以利公司未來執行時能迅速上軌道。本公司於以往年度均有統計辦公室每月用電量，自 112 年起將辦公室用水量納入統計範圍，檢視公司能源及資源使用情形是否適當。

3. 公司治理：

待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公布評分後，檢視是否有需要申請複查作業。針對第十屆新發布之指標，檢視公司是否還有需改善之問題，並針對問題做修正。

4. 誠信經營運作：

- (1)進行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說明」。
- (2)截至 112 年第一季，並無人員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

112 年第二季

推動永續發展(含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一、112 第二季工作重點：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有關環境保護之節能減碳、環境衛生、節能低污染建築及消費者保護等推行計劃。
- (2)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促進及回饋社區發展。

2. 公司治理：

依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查詢結果，針對有疑義的指標進行複查，並於 4 月底取得最終評鑑成績，本屆的排名級距雖未有異動，惟總分有較去年進步 7.29 分。

二、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本公司將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理念，延伸至社會機構，除將更多資源分享給更多需要的人，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捐助巴巴慈善基金 200 萬及柯丁聯盟 30 萬元。本公司為回饋社會與教育，捐贈高雄大學建築系 10 萬元及捐贈匹克球選手移地訓練費 10 萬元等。

2. 依永續發展路徑推動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

- (1)依金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江城建設均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屬第三階段，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
- (2)公司治理單位持續關注同業執行情形，以利公司未來執行時能迅速上軌道。本公司於以往年度均有統計辦公室每月用電量，自 112 年起已將辦公室用水量納入統計範圍，檢視公司能源及資源使用情形是否適當。
- (3)評估在可執行的範圍內，公司能如何減少製程的排碳。評估公司是否能投入相關綠能產業，發展綠點儲能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等可能。

3. 公司治理：

依第十屆新發布之指標，公司開始執行並積極針對指標得分及檢視需改善之問題，針對問題做調整。

4. 誠信經營運作：

- (1)進行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說明」。
- (2)截至 112 年第二季，並無人員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

112 年第三季

推動永續發展(含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一、112 第三季工作重點：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有關環境保護之節能減碳、環境衛生、節能低污染建築及消費者保護等推行計劃。
- (2)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促進及回饋社區發展。

2. 公司治理：

依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參考案例及審閱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得況，研擬提升評分方案。

二、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本公司致力推動 ESG，針對環境保護捐助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50 萬元，用以改善環境及保育專案使用。為培育國家人才及幫助弱勢回饋社會與教育，捐贈中山大學清寒學習獎勵金 20 萬元、輔英科技大學學生安心就學專案助學金 24 萬元及新古典樂團公益活動 30 萬元等。

2. 依永續發展路徑推動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

- (1)依金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江城建設均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屬第三階段，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
- (2)公司治理單位持續關注同業執行情形，以利公司未來執行時能迅速上軌道。本公司於以往年度均有統計辦公室每月用電量，自 112 年起已將辦公室用水量納入統計範圍，檢視公司能源及資源使用情形是否適當。
- (3)評估在可執行的範圍內，公司能如何減少製程的排碳。評估公司是否能投入相關綠能產業，發展綠點儲能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等可能。

3. 公司治理：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於 10 月 1 日起可登入網站進行評鑑輸入作業，本次評鑑指標增加了許多與 ESG 相關的指標，公司治理團隊將研討公司對 ESG 的落實方式與配套政策，對相關議題做調整改善，讓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出色。

4. 誠信經營運作：

- (1)進行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說明」。
- (2)截至 112 年第三季，並無人員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

112 年第四季

推動永續發展(含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一、112 第四季工作重點：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有關環境保護之節能減碳、環境衛生、節能低污染建築及消費者保護等推行計劃。
- (2)推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公益活動，促進及回饋社區發展。

2. 公司治理：

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於 10 月開放線上填寫，公司依實際運作情形進行自評，並針對本屆評分得分指標檢視公司是否還有未更新之細節。

二、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

- (1)本公司致力推動 ESG，為培育國家人才及回饋社會與教育，捐贈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友會 100 萬元、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0 萬元等。

2. 依永續發展路徑推動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

- (1)依金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江城建設均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屬第三階段，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
- (2)公司治理單位持續關注同業執行情形，以利公司未來執行時能迅速上軌道。本公司於以往年度均有統計辦公室每月用電量，自 112 年起已將辦公室用水量納入統計範圍，檢視公司能源及資源使用情形是否適當。
- (3)評估在可執行的範圍內，公司能如何減少製程的排碳。評估公司是否能投入相關綠能產業，發展綠點儲能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等可能。
- (4)安排 ESG 報告廠商至公司說明永續報告書之相關作業及時程安排。

3. 公司治理：

線上填寫公司治理評鑑，依評鑑指標再行確認是否還有待需改善之問題，並針對問題做修正，讓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出色。

4. 誠信經營運作：

- (1)進行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說明」。
- (2)截至 112 年第四季，並無人員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定。